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40號

原　　告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

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

被　　告　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9年度訴字第59號），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提起訴訟，兩造於訴訟中合意由本院管轄，臺東地院雖為有管轄法院，以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為由，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向

原告購買350型鋅板白色一條紋等金屬建材（下稱系爭建材），系爭建材均是被告之母親即訴外人駱瑞蓮以僑信鐵材行名義向原告訂購，此訂購行為已持續數年，且原告均已按照時日出貨給被告。系爭建材之買賣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5萬3407元，雙方口頭約定有折讓金額16萬4626元，故被告即交付原告如附表所示2張遠期支票（即以108年7月31日起加計3個月，下稱系爭支票），總金額共428萬8781元給原告，作為給付買賣價金之依據。原告確已依約交付系爭建材給被告，均有出貨單可憑，被告即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詎料原告於108年11月5日提出系爭支票為票據交換，竟遭退票，爰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萬8781元，及自臺東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係因支付系爭建材買賣價金而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惟原告與其關係企業訴外人嘉曜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嘉曜公司)竟將被告存放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之鋼捲、白鐵、烤漆鋼捲、PC、窗戶、白鐵門、前鋁門，半玻門、自宮螺絲、尖尾螺絲、速利康等存貨（下稱系爭存貨）出售予訴外人東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義公司)，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致被告受有568萬8238元之損害，已構成侵權行為，且原告侵害本應歸屬於被告權益內容，將系爭存貨轉售予東義公司，原告因此受有300萬元之利益，亦構成權益侵害類型之不當得利，被告自得以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生債權，對原告之本件買賣價金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被告前向原告訂購系爭建材，系爭支票為被告為支付訂購系爭建材所生買賣價金所開立之支票，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手等節（見本院卷第250頁至第25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依系爭支票請求票款428萬878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請款對帳單、出貨單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2頁、臺東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9號第30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230頁），被告雖爭執其中請款對帳單之形式真正，惟被告對於前向原告訂購如請款對帳單所示之系爭建材，系爭支票為被告為支付訂購系爭建材所生買賣價金所開立之支票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51頁），是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28萬8781元，應屬有據。另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自提示日期之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臺東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13日（見司促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被告另為抵銷抗辯，則為原告所否認，是本院應審酌厥為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抗辯原告及嘉曜公司將被告之系爭存貨出售予東義公司，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致被告受有568萬8238元之損害，已構成侵權行為，且原告侵害本應歸屬於被告權益內容，將系爭存貨轉售予東義公司，原告因此受有300萬元之利益云云，固據被告提出存貨存料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37頁），且原告對於曾由其兌領東義公司108年11月30日開立之票面金額300萬元支票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10頁）。惟被告所辯原告及嘉曜公司將被告存放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1樓之系爭存貨轉售予東義公司之事實，屬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經本院依被告之聲請通知證人即東義公司負責人許志宗到庭作證，許志宗證稱：我為東義公司之負責人，也是東義企業社之負責人，東義企業社於105年間向嘉曜公司承租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東側廠房（200坪），東義公司則於108年間向

嘉曜公司承租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本身（300坪），東義公司與嘉曜公司租賃契約上標的雖然記載東側廠房，實際上是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本身，嘉曜公司於108年12月前有將工廠內生財設備賣給東義公司，買賣未簽立書面契約，賣了天車、浪板機、拆床機還有一些辦公室用品，價金為300萬元，當時開立支票1張，發票人為東義公司，受款人為嘉曜公司，我知道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本身之前為被告承租，因為被告算是我的上游廠商，東義企業社或東義公司未向原告或嘉曜公司購買被證4所示物品，東義企業社或東義公司向嘉曜公司購買物品不包括鋼捲、白鐵、烤漆鋼捲、PC、窗戶、白鐵門、前鋁門，半玻門、自宮螺絲、尖尾螺絲、速利康等語（見本院卷第397頁至第404頁），並有嘉曜公司與東義公司間租賃契約、東義公司開立之發票日期108年11月30日、票面金額300萬元支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69頁、第411頁）。依證人許志宗之上開證述及嘉曜公司與被告間租賃契約即可知（見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54頁），嘉曜公司原與被告於105年3月30日就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廠房本身（300坪）定有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105年3月30日至115年3月29日，嘉曜公司又於108年11月25日與東義公司就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廠房本身（300坪）定有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18年11月30日，故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本身（300坪），固有由被告承租轉換為東義公司承租之事實，且依證人許志宗之證述，亦足認嘉曜公司確有於108年12月間將廠房內設備以300萬元之價格賣予東義公司之事實，原告亦對上開300萬元之支票票款由原告兌領乙節並無爭執。然證人許志宗否認有向嘉曜公司購得之設備包括被證4所示之存貨（即鋼捲、白鐵、烤漆鋼捲、PC、窗戶、白鐵門、前鋁門，半玻門、自宮螺絲、尖尾螺絲、速利康等），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本身（300坪）留有如被證4所示之系爭存貨，亦無

證據證明系爭存貨為原告所處分及獲有利益，被告未盡舉證之責，其抗辯之上開事實，自難遽採。

㈡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其基礎事實為原告及嘉曜公司將被告之系爭存貨出售予東義公司，惟被告未能證明此部分基礎事實，被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抵銷抗辯，自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8萬8781元，及自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黃幸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E00000000	劉桂芳	108年11月5日	228萬8781元
2	E00000000	劉桂芳	108年11月5日	200萬元
合計	428萬8781元			